MAR30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977263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裁量性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 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基于记录中申请人已获得工业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的问题是，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

关于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 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满足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基于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此即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的要求，本办公室将据此驳回上诉。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开发新的并改进现有的使用再生材料（尤其是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并确保这些工艺具有灵活性，能够制造批量生产产品和定制产品。申请人目前在一家美国户外结构和建筑材料制造商 I I 担任工程经理。申请人声称，其 “ 在由再生复合材料和定制产品制成的产品的制造技术方面的进步将极大地影响制造业，并使公司能够将其工厂迁回美国。 ” 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澄清其打算 “ 领导结构分析和建筑制造工作，重点推进利用再生材料和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 ” 申请人表示，通过推进其事业，其将 “ 实现安全、可持续的建筑解决方案，同时推动材料选择和设计实践方面的行业范围改进。 ”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侧重于具体事业，而第二项要件则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以及该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Id. at 890。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作出了错误的事实陈述，且该决定与记录中的证据相悖。例如，申请人对 SCOPS 的以下认定提出异议：证据未显示其工作已在领域内得到应用，或具有超出该领域通常所见的影响力；并对 SCOPS 的以下认定提出异议：其未提交专利、商标、著作权，或任何刊载其成就或当前工作的已发表文章或媒体报道的证据。申请人主张这些认定与记录相悖，因为其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制造工艺是“ 领先的木材替代复合材料地板公司决定许可[申请人]公司的依据 ”，HGTV 自2019年以来在其 I I I I抽奖活动中“ 使用了其设计和制造工艺 ”，且 HGTV“ 在过去六年中推广了[申请人]的工作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 SCOPS 未能考虑申请人提交的支持信，且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成就、认可和成功记录。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支持 SCOPS 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首先，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对 HGTV I I抽奖活动所作贡献的主张，也不足以支持其制造工艺是雇主“ 许可 ”依据的主张。

关于 HGTV 抽奖活动，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雇主 I I自2020年以来在不同年份为 HGTV 的建筑项目设计或建造了凉亭及其他户外结构。在一封支持信中，I I的首席运营官 A.S. [2] 表示，申请人“ 利用精益理念开发了一种新的制造工艺 ”，且该工艺“ 已被多次用于为 HGTV I I建造户外结构 ”。A.S. 为回应 RFE 而提交的另一封支持信表示，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对于近期一个 HGTV 项目的成功完成至关重要。记录中包含多份车间图纸，其中所列项目与 HGTV 相关，例如“ HGTV 2020 ”、“ HGTV 202 ”、“ HGTV I 12021 ”、“ HGTV I 12024 ”以及“ HGTV 24 ”。申请人还提交了 HGTV 网站上关于~----~ 这些抽奖活动中所展示住宅的宣传材料。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1~----------~JHGTV 近期历史收视率的证据。

尽管该证据显示申请人的雇主曾为 HGTV 电视节目中展示的项目住宅作出贡献，但记录并未证实申请人的具体主张。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任何制造进步或工艺是其雇主获约提供这些服务的原因。尽管 A.S. 的两封支持信高度评价申请人的贡献并称其对项目至关重要，但记录中不包含其他书面证据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的姓名似乎未出现在任何 HGTV 宣传材料中，这些宣传材料中也未展示申请人所主张的任何进步或技术。此外，申请人为具体建造项目提交的车间图纸列有绘图员、审核员和估算员等姓名。申请人并非这些车间图纸中任何一份的具名贡献者。

[2] 本办公室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隐私。

因此，从案卷中无法明确看出 HGTV 在过去六年中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称的那样“ 推广 ”了申请人的作品，也无法明确看出 HGTV 具体“ 使用了其设计和制造工艺 ”。申请人是l I的员工，并且l l为 HGTV 项目提供服务并承建；因此，申请人可能是作为该公司员工参与这些项目的。但案卷并不具体，也不够详细，使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对这些项目的具体贡献及其重要性。因此，我们认定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而且不足以反映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拥有成功记录，或他已朝着实现拟议事业取得进展，也未证明潜在客户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此外，案卷未能证明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其制造工艺是“ 领先的木替代复合材料铺板 的基础，也是 决定许可[申请人]公司 的基础 ”。此处申请人指的是 。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称 是
. __----------.....,,..-------.....,.....,...----.----------..----' 并主张
'------~ 是“ '-----~ 和------~产品的被许可制造商 ”。

案卷未明确界定~_.._---.-____.....,-....1._~_____J 之间的关系（如果存在关系的话）。A.S. 的一封支持信将称为“ 我们的许可合作伙伴之一 ”。案卷还包含施工图，其中将_____~列为客户，包括一些与 HGTV 相关的项目。然而，案卷中没有其他文件证据，例如! 和l~_____J~之间的许可协议，能够澄清这一商业关系。此外，即使两家公司之间存在许可协议或合同关系，案卷中的证据也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工作成果或其制造工艺进步是任何协议的基础。我们再次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取得成功，也不足以支持其已朝着实现拟议事业取得进展，或潜在客户或相关实体的兴趣。参见同上。

在考虑 Matter of Dhanasar 中列举的其他因素时，我们确实认定申请人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是支持其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的积极因素。参见同上。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获得工业工程理学硕士学位，该领域与其拟议事业相关，并且自2019年以来一直在l 担任工程经理，在那里他发展了与推进使用回收材料和复合材料制造产品的制造工艺相关的技能和知识。

然而，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拥有成功记录，或其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取得进展。同上。除 HGTV 家居项目外，申请人还主张，其通过为雇主参与其他各种项目所作的贡献，证明了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拥有成功记录。例如，申请人在回应 RFE 时称，他负责为 Home2 Suites by Hilton 设计一个凉亭。申请人称其负责执行所有结构计算

以符合加州建筑规范，并且该项目需要满足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LEED）认证标准。申请人提供了结构顾问和专业工程师 A.L. 的支持信以及施工图，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项目的贡献。

A.L. 称，他基于~ I与 A.L. 雇主之间共享的这个 Home2 Suites 项目而了解申请人的工作，但他并不亲自认识申请人。A.L. 描述了凉亭项目及所使用的特定回收材料，他称这些材料“ 需要特殊的工程考量，特别是在荷载路径、节点设计和耐腐蚀因素方面…… ”。A.L. 称，申请人“ 在材料科学和监管标准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对于确保合规并成功整合 ”可持续材料“ 至关重要 ”，并且申请人的工作显示了其“ 在非标准、建筑一体化构件的先进结构分析方面的广泛专业知识 ”。

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成功记录使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或证明其已朝着实现拟议事业取得进展。A.L. 的支持信高度评价申请人作为一名称职工业工程师的工作质量，称其在双方共享的项目上完成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然而，该信未讨论申请人拟议的事业，也未描述其在实现该事业方面的进展。该信也未描述申请人在改进复合材料和其他回收材料制造技术方面的成功或其他类似工作，并且也不以其他方式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拥有成功记录的主张。

最后，我们认定案卷不足以证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此，申请人主张其雇主对其事业感兴趣，并且其对专业协会继续教育课程的开发贡献也证明了对其工作的兴趣。关于继续教育课程，申请人提供了美国景观建筑师协会和美国建筑师协会关于继续教育的一般信息以及一些具体课程的信息。然而，课程信息并未显示申请人如其所称开发或领导了这些课程。相反，课程信息显示l l是课程提供方，另一人是课程讲师。因此，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专业协会对申请人的工作或其推进拟议事业的努力感兴趣的主张。
此外，我们不相信申请人在~ l的就业足以证明相关实体对申请人推进其拟议事业的兴趣。在 Matter of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请愿人证明了相关实体的兴趣，因为案卷显示其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具体而言，其发起或担任了多个获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联系人，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同上，第893页，脚注11。虽然我们认识到申请人并非寻求拨款资助的研究人员，但我们认定，申请人获得就业以作为工业工程师提供服务这一事实，并不反映与 Matter of Dhanasar 中所证明的同等程度的兴趣。

并非每一个在其领域就业并拥有相关技能和知识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相反，我们必须审查 Matter of Dhanasar 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的教育、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相关方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申请人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是积极因素。然而，这些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拥有成功记录、其在实现该事业方面的进展，或潜在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在整体考虑案卷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

由于案卷中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如 Dhanasar 框架第二项要求那样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我们对其是否符合 Dhanasar 第一项或第三项要求的意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求。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经裁量应获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